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统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的领导下，对泽州县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同时对泽州县各部门统计实行统计监督和协调。具体如下：（1）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2）统计咨询和服务；（3）统计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统计局2024年预算单位包括：泽州县统计局机关、泽州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泽州县乡镇统计中心。统计局实际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人口与农业科技统计股、农业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法制股、普查股和16个派驻乡镇统计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3	87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50	49.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65	74.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8.68	本年支出合计	1138.68	1138.6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38.68	支出总计	1138.68	1138.6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8.68	113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3	870.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63	870.63					
2010501	行政运行	676.45	676.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9.97	119.97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00	2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4.90	3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9	14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	2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0	8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0	4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0	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0	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5	7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5	7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5	74.6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8.68	944.49	19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3	676.45	194.1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63	676.45	194.18
2010501	行政运行	676.45	676.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9.97		119.97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00		2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4.90		3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9	14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	2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0	8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0	4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0	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0	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5	7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5	7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5	74.6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3	87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50	49.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65	74.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8.68	本年支出合计	1138.68	1138.6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38.68	支出总计	1138.68	1138.6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8.68	944.49	19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3	676.45	194.1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63	676.45	194.18
2010501	行政运行	676.45	676.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9.97		119.97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00		2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4.90		3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9	14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	2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0	8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0	4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0	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0	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5	7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5	7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5	74.6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4.49	875.75	68.74
工资福利支出		853.25	853.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61	255.6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29	111.2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20	78.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1.88	161.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1.40	81.4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70	40.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07	33.0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6	15.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65	74.6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4		68.7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4.75		24.75
培训费	培训费	8.00		8.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87		4.87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12		15.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1	22.5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25	19.2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4	2.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74	68.74		
泽州县统计局	68.74	68.7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统计局	194.18	194.18				
泽州县统计局	194.18	194.18				
农村联网直报经费	27.46	27.46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10.00	1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4.00	24.00				
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经费	34.55	34.55				
国调队业务费	9.00	9.00				
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经费	48.96	48.96				
统计年鉴等印刷费	4.21	4.21				
提前下达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转移支付经费	9.54	9.54				
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费	0.99	0.99				
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市级转移支付经费	4.37	4.37				
遗属补助	1.10	1.1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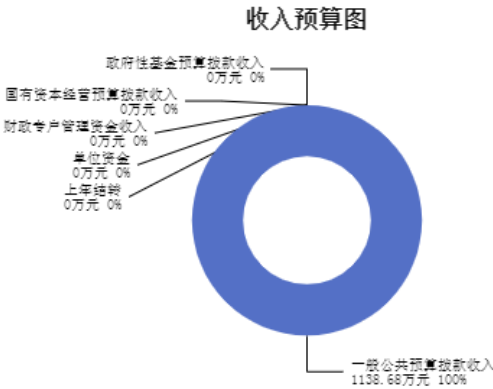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预算收入总计1,138.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8.6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19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38.6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38.6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19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预算收入1,138.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8.6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支出预算113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49万元，占82.95%；项目支出194.18万元，占1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8.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38.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0.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6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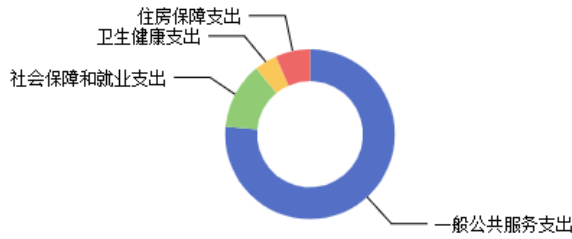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8.68万元，比上年减少182.91万元，下降13.8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8.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0.63万元，占76.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89万元，占12.64%；卫生健康支出49.50万元，占4.35%；住房保障支出74.65万元，占6.5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4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5.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6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74万元，上年8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83万元，下降15.7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3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5万元，项目支出194.18万元。全部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38.68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5年泽州县统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194.1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189.9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194.1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89.97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3-泽州县统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5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统计局是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的领导下，对泽州县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同时对泽州县各部门统计实行统计监督和协调。具体如下：（1）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2）统计咨询和服务；（3）统计监督。			
部门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全县重点工作部署，围绕“153”工作思路，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强化统计分析服务，加强统计法治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一）围绕“一个中心”，牢牢把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二）抓住“五个重点”，全面助力泽州高质量发展大局。（三）聚焦“三个重点”，深入推进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38.68	合 计	1138.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8.68	其中:基本支出	944.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94.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工作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统计监督		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统计法制保障。结合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检查、数据核查、统计年报会等工作，把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融入统计日常工作全过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畅通统计违法线索举报渠道，探索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将统计法治建设融入社会信用建设，扩大统计信用影响力，提升	
	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资料开发及应用工作、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网直报工作。	
	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以分析调研为重点，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在开展好工业、能源、农业、投资、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经济运行各种数据的收集整理与评估分析，进一步提升GDP核算监测水平，正确及时反映我县经济运行现状，捕捉经济运行	
	统计咨询和服务		以业务培训为抓手，不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统计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全县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联网直报操作知识、专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工作规范操作、统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全面培训，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规范现代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积极稳妥完成完成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资料开发及应用工作、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网直报工作；二是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分析，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工作。完成工业、能源、农业、投资、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三是完成《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收集、整理及发布工作；完成《2024年经济运行监测》合订本、《2025年统计资料提要》数据的编印及发放工作；完成2025年《泽州经济运行监测月报》1—8月份的编印及发放工作；完成《泽州经济运行专刊》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发放；完成《2024年统计年鉴》的收集、整理和校对编印工作；四是抓实抓好统计业务培训和基层调研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月初经济预测，为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统计保障，奋力谱写泽州统计现代化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公报数量	≥50本
			印制年鉴数量	≥250本
			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发放调查补贴村数	437个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2112户
			培训（参会）人数	65人
			印制册数	≥800本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112人
			调查对象	120户
			畜牧业调查点	≥125户
			调查员报酬发放人数	35人
			农业产量调查点	15个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达标率	100%
			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年报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普查资料印制完成率	≥95%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下发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85%
			培训时间	2025年9月前
			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9月前
			住户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月31日
			普查资料开发及应用培训时间	2025年9月前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农业农村调查、劳动力调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印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人口抽样调查时间	2025年11月1日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标准	500元/村/年
			印制普查年鉴成本	≤250元/本
			印制普查公报成本	≤50元/本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4000元
			统计资料印制成本	≤53元/本
			调查员劳动报酬	283.43元/人
			电路费	56066元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1607元/人
			培训费用标准	1846.15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80%
			掌握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等情况	掌握
			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提高
			掌握全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掌握
			确保普查年鉴、公报印制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100%
			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保障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抽样调查人员满意度	≥90%
			单位满意度	≥90%
			记账户满意度	≥85%
			农村报表人员满意度	≥85%
			调查员满意度	≥99%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经济普查知晓率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联网直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566		年度资金总额:		274,5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4,5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5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是将农村统计调查由原来的以行政村为起报单位的纸质报表送达,改为通过互联网直报,是国家改革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统计工作效率和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服务国计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全县16个乡镇、437个行政村。2025年经费主要用于为农村报表人员发放调查补贴218500元;电费56066元,合计27456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统计局《关于推进农村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函》(晋市统函字【201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刘湘芸主管,农业股根据《农村统计联网直报工作手册》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工作,调查队伍的培训工作,数据整理等工作,并根据报表人员的工作情况按时发放调查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按月报、季报的时间规定按时完成调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2025年11月底调查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革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2025年完成全县16个乡镇437个村联网直报工作,通过发放调查补贴、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增强农村报表人员的积极性,增加业务能力,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实现农村统计无纸化办公。				2025年按月报、季报的时间规定按时完成调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2025年11月底调查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调查补贴村数	437个	数量指标	发放调查补贴村数	437个	
			质量指标	年报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年报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标准	500元/村/年	成本指标	电费	56066元	
				电费	56066元		调查补贴发放标准	138.65元/村/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报表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报表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216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市级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85	年度资金总额：		43,6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68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6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泽州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由统计局牵头，对山西人口进行抽样调查，了解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2025年市级经费下达43685元，预计配备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91人，每人480.05元，预计补助43685元。					
立项依据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统办字【202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县委县政府的宏观决策和编制泽州五年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数据，为社会各界研究泽州人口发展状况提供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统办字【2024】26号），由我局人口社会科具体负责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宣传、业务培训、组织入户登记、复查等具体工作，其它科室配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91人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91人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工作	达100%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工作	达100%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下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下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口抽样调查时间	2025年11月1日	成本指标	人口抽样调查时间	2025年11月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480.05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480.05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结构、变化	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结构、变化	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500	年度资金总额：	34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4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县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以及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等四部委文件要求，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分地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2021年劳动力调查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新一轮抽样，同时大幅增加样本量，以增强对省级调查失业率的代表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等四部委文件要求，劳动力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泽州县劳动力调查扩样后的样本涉及11个社区/村，每个社区/村样本量16户，需要至少16名调查员每月手持PAD入户采集数据，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同时要争取调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充足的调查经费和人员保障是做好此项工作的前提。资金用途主要为委托业务费，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组织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聘用11名非全日制调查员、3名全日制调查员预计支付劳务费21.66万元，全年向2112户调查户发放宣传品预计支付7.39万元，业务培训预计支付1万元，差旅费预计支付1.6万元，其他交通费预计1万元，印刷费预计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4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支持全省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深化，劳动就业形势和政府对于劳动就业进行管理的方式、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正确、及时、全面反映全国劳动力资源和就业情况，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更好地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服务，国务院决定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05年起，正式组织开展全国劳动力调查。通知指出，要借鉴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劳动力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服务提供依据。2015年，国家统计局对原一年两次的全国劳动力调查和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进行整合，建立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从7月起开展试调查，2016年1月起开始正式调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每月收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PAD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国家统计局，上述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1.每月3日17：00前，通过PAD接收山西调查总队信息技术应用处推送的调查户清单。2.每月9日17：00前，调查员完成住户样本核实。3.每月10-16日，调查员将PAD入户调查登记。4.每月15-19日，劳动力调查人员在平台上进行职业填报，自事后报晋城调查队、山西调查总队进行调查数据审核，并自下而上逐级完成调查数据验收。5.每月20-25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调查数据审核、验收。6.每月26-30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加权汇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向176户调查户收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		通过每月向176户调查户收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2112户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2112户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500元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	≥9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61802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9,600	年度资金总额：	48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9,600	市县（区）财政资	48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泽州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全县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金用途为委托业务费，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按月向12名辅助调查员和120户记账户支付调查补助，预计全年支付记账户补助43.2万元，劳务费5.1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2〕12号）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泽政办函〔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简称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以住户即居民家庭和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主要反映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况，同时还提供就业、消费、住房、家庭经营、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社区基础设施享有情况等信息，是十分重要的民生调查。该项调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精准调控的重要依据，是准确掌握民生状况、监测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重要渠道，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收入分配和推进民生工程、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准确完整反映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住户调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管理制度：《住户调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业务股组织实施，全队15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样本抽选、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数据。泽州调查队负责泽州县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山西调查总队要求，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组织人员培训、保障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的工作补贴等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调查数据经泽州调查队审核后直接上报山西调查总队，再经审核后，上报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每年完成120户调查户记账工作，多种方式开展培训，确保记账数据真实准确。目标2：完成住户调查季报和年报工作，为评估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完成年度城乡居民收支分项、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目标1：每年完成120户调查户记账工作，多种方式开展培训，确保记账数据真实准确。目标2：完成住户调查季报和年报工作，为评估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完成年度城乡居民收支分项、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数量指标	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调查对象	360户
			调查对象	360户		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开始开展调查时间	每月月初		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月31日
			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月31日		开始开展调查时间	每月月初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4000元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提供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记账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记账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802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于2025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资料开发及应用、印制年鉴、公报等工作，2025年所列经费主要用于印制普查年鉴250本、公报250本、办公耗材、差旅费等预计120000元，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培训预计6月份开班，培训人数预计240人12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的要求，由赵录军主管负责，根据省、市安排部署逐步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开始普查资料及开发应用培训，9月前审核年鉴、公报资料，12月完成印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6月开始普查资料及开发应用培训，9月前审核年鉴、公报资料，12月完成印制。为我县经济工作提供科学的统计信息支持。				2025年6月开始普查资料及开发应用培训，9月前审核年鉴、公报资料，12月完成印制。为我县经济工作提供科学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年鉴数量	≥250本	数量指标	印制年鉴数量	≥250本	
			印制公报数量	≥50本		印制公报数量	≥50本	
		质量指标	普查资料印制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普查资料印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及应用培训	时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及应用培训时	间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印制普查公报成本	≤50元/本	成本指标	印制普查公报成本	≤50元/本	
			印制普查年鉴成本	≤250元/本		印制普查年鉴成本	≤250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普查年鉴、公报印制	按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普查年鉴、公报印制按	时按时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济普查知晓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济普查知晓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732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调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泽州县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填报要求和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进行统计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调查和畜牧业调查等，资金用途为委托业务费，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农作物面积调查、畜牧监测调查、中间消耗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调查等，聘用33名调研员并发放劳务费，向170户养殖户发放补助，预计支付劳务费及记账补助7万元，培训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由地方统计局承担的部分业务已划归国家调查队管理；为满足地方分级管理对调查数据的需求，由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国家调查工作已覆盖全部市县，调查数据是各级党政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山西省政府发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农作物调查分为遥感测量调查和产量大县调查，全年完成面积调查和产量调查，面积调查分为秋冬播调查、春播调查和夏播调查，夏粮前半年完成预、实测报表，秋粮后半年完成预、实测报表，畜禽调查分为主要畜禽监测和生猪大县调查，其中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为季报，有135个大中小型企业单位（包括散户），中小型养殖户由调查员每季度20日-23日入户精测填写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户核实收取台账，泽州调查队每季度末25日前录入上报季度调查表，生猪调查大县为月报，包括101个大中小型养殖企业（包括散户），中小型养殖户由调查员每月20日-23日入户精测填写与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户核实收取台账，泽州调查队每月末25日前录入上报季度调查表，按规定时间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录入、审核与报送工作，数据同时报送山西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每年完成15个农作物调查村的春播、夏播、秋冬播面积调查工作，为分析农作物播种面积提供基础数据。目标2：每年完成8个产量调查村的夏粮、秋粮产量调查工作，为评估全县夏粮、秋粮单位面积产量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每年完成125家以上畜禽生产单位的季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畜禽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目标4：每年完成80家以上生猪生产单位的月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生猪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							
	目标1：每年完成15个农作物调查村的春播、夏播、秋冬播面积调查工作，为分析农作物播种面积提供基础数据。目标2：每年完成8个产量调查村的夏粮、秋粮产量调查工作，为评估全县夏粮、秋粮单位面积产量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每年完成125家以上畜禽生产单位的季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畜禽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目标4：每年完成80家以上生猪生产单位的月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生猪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产量调查点	15个	数量指标	畜牧业调查点	≥150户	
			畜牧业调查点	≥125户		农业产量调查点	15个	
		质量指标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1500元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1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td></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td> <td>≥80%</td>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td></td>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61725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泽州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由统计局牵头，对山西人口进行抽样调查，了解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2025年预算经费180000元。预计配备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112人，每人1339元，预计补助180000元。调查员保险、宣传等20000元。					
立项依据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统办字【202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县委县政府的宏观决策和编制泽州五年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数据，为社会各界研究泽州人口发展状况提供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统办字【2024】26号），由我局人口社会科具体负责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宣传、业务培训、组织入户登记、复查等具体工作，其它科室配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112人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	导112人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工作	达≥90%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	导≥90%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下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	导2025年12月底前
			人口抽样调查时间	2025年11月1日		人口抽样调查时	间2025年11月1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1607元/人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	导1607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	结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324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432	年度资金总额：	95,4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432	省级财政资金	95,43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泽州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由统计局牵头，对山西人口进行抽样调查，了解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2025年省级经费95432元主要用于两员补助每人1028.7元，91人计93612元；流调费1820元。					
立项依据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县委县政府的宏观决策和编制泽州五年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数据，为社会各界研究泽州人口发展状况提供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字【2024】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准备阶段，进行试点、开展业务培训等；第二、调查登记阶段，组织调查员入户登记、复查等；第三、比对复查阶段，组织调查员开展比对核查、生育核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全面完成调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目标2：全面完成调查登记工作；目标3：全面完成比对复查工作。		目标1：全面完成调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目标2：全面完成调查登记工作；目标3：全面完成比对复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91人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	≥91人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工作	效≥99%	质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	≥95%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下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1028.7元/人，省级负担30%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	1028.7元/人，省级负担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结构、变化	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人口总量、结	构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调查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131111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20	年度资金总额：	9,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我县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为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为县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调查工作于2024年全部完成。2025年市级经费主要用于调查员补助的发放，补助人数35人，每人283.43元。					
立项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统字〔20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口抽样是从局部人口变动现状的事物，有针对的分析人口变动，对本地区人口形势进行把握，是县委县政府决策的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赵录军主任主管，由人口社会股按照《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统字〔2021〕24号）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发放调查补贴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所有工作已经完成，2025年1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2025年1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报酬发放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调查员报酬发放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调查员劳动报酬	283.43元/人	成本指标	调查员劳动报酬	283.43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全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全县人口发展变	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调查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29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精神，继续推进落实《山西省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矛盾。2025年所列经费主要用于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综合性培训，培训费1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3号）；《山西省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矛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工业股、服务贸易业股、投资股共同负责，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及固定资产项目单位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作为发放岗位补助的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9月前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综合性培训；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及固定资产项目单位统计人员进行补助按季度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性培训，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完成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性培训，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85%	成本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	≥8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846.15元/人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538.46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	满≥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545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年鉴等印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泽州统计年鉴》、《经济运行监测月报合订本》和《泽州统计资料提要》、2025年《经济运行监测月报》等的数据信息搜集、整理和编印工作，为泽州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有利依据。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和《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4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泽办字〔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为领导和公众提供相关统计资料，为领导决策和百姓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赵志军副局长主管，由综合科具体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校对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印制《泽州统计年鉴》200本；印制《泽州统计资料提要》200本；印制《经济运行监测月报合订本》150本；印制《经济运行监测月报》450本等，整个印制工作在2025年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相关资料编辑、印制，为全县统计数据提供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完成本年度相关资料编辑、印制，为全县统计数据提供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册数	≥800本	数量指标	印制册数	≥800本
		质量指标	相关资料印刷质量	完好	质量指标	相关资料印刷质量	完好
		时效指标	印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印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统计资料印制成本	≤53元/本	成本指标	统计资料印制成本	≤53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15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24	年度资金总额：	11,0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92元/月，按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3920元，费用总计11024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5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取暖补贴年底一次性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51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39.1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 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本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